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青府办〔2018〕27号

---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羊区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青羊区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倒排进度、定期调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2018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 青羊区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b>一、工作目标</b>					
1	年度任务目标	努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我区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55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65.3%以上（优良天数达到 239 天），按照《青羊区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保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12 月底前	区环保局 区目督办	区大气和水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b>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b>					
2	全面按照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扎实开展整改工作	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央、省、市环保督察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整改工作，针对督察组反馈意见，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按时间节点	区环督办 区目督办	区级各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
		开展全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	长期实施	区环督办	区级各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	配合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配合市上加快推进环保垂改工作，不断强化大气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	按时间节点	区委编办 区环保局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4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察问责	贯彻落实《成都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成都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区目督办会同区环督办负责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长期实施	区环督办 区目督办	区委组织部
		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方案》制定任务实施计划，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和职能职责等。		区环督办	区级有关部门
<b>三、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b>					
<b>（一）禁煤行动</b>					
5	巩固全区禁煤成果	持续推进全区禁煤行动，加大对违规燃煤的执法打击力度，巩固全区禁煤成果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科经局、区统筹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禁止新建燃煤、木材、生物质锅炉。	长期实施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区环保局、区科经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二) 治污减排行动					
6	组织实施夏季臭氧防控	持续开展夏季臭氧专项防控，制定2018年夏季臭氧防控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6月底前	区环保局	区大气和水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月至8月，按照夏季臭氧防控行动方案，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使用固体粉末或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除外）重点企业限产、停产措施。	按时间节点	区科经局	区环保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督促指导企业合理安排工期，在5月至8月期间实施大中型装修工程喷涂工序（使用水性涂料除外）错峰施工。	按时间节点	区建交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7	组织实施秋冬季攻坚行动	落实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方案，制定实施计划，并细化相关措施。	按时间节点	区环保局	区大气和水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期间，按省、市工作要求，组织相关行业执行季节性错峰生产，排放氮氧化物（NO <sub>x</sub> ）、二氧化硫（SO <sub>2</sub> ）、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重点企业（纳入超低排放企业名单的除外）实施限产、停产；土石方作业（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及应急工程除外）、房屋拆除及大中型装修工装工程（使用水性涂料除外）实施停工。	按时间节点	区科经局 区建交局 区房管局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区文旅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8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按要求推进在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全区新建燃气锅炉必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mg/m <sup>3</sup> 以下。	12月底前	区环保局	区科经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文体旅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9	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测	10月底前，按要求完成区内45米以上排气筒的高架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	10月底前	区环保局	区科经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0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按时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按时间节点	区环保局	
11	强化重点行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	对工业企业按要求实施粉尘防控工作。	10月底前	区科经局	区环保局、区城管局、交警四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2	淘汰落后产能	结合《成都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办法》，以铸造、砖瓦及以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含木制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制定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按时间节点	区科经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13	优化产业结构	按要求制定非电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6月底前	区科经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4	巩固“散乱污”清理整治成果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巩固既有成果，实行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做好“防新增、防反弹”工作。	长期实施	区科经局	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5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通过原辅料替代、工艺技术改造、回收，提升石化、化工、工业涂装（汽车制造、木制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卷材制造）、涂料、油墨、包装印刷、制鞋等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按时间节点	区科经局	区环保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限制引进和新建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低固份油性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等项目。	长期实施	区科经局	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严格限制引进和审批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及UV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除外）。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统筹局，各街道办事处
		鼓励传统家具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长期实施	区科经局	区财政局、区环保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6	推进汽修行业绿色转型	11月1日起，全区机动车维修单位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有机稀释剂等原辅材料（油性漆、天那水等），使用的原辅材料必须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规定；喷涂和补漆工序须在密闭喷漆车间（喷涂室）内进行，并按要求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长期实施	区建交局	各街道办事处
		组织实施成都市汽车维修行业绿色作业规范。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17	推广绿色装修	配合市上落实辖区房屋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装修标准合同增加环保条款，培育扶持绿色装修企业。	按时间节点	区建交局	各街道办事处
18	加强餐饮油烟管控	加强住宅底商业态管控，合力推进餐饮行业油烟源头治理，烧烤店全部“炭改电”。	12月底前	区商务局	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市场和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餐饮企业必须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市上探索开展新建居民住宅油烟集中处理模式，强化民用油烟管理。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区委社治委、区建交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9	控制农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按市上要求推行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农药、化肥施用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氨逸出、挥发。	长期实施	区统筹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20	推进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开展全区干洗行业设备及溶剂使用摸底调查。积极推进新、改、扩建的干洗店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8月底前	区商务局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 控车减油行动					
21	严格柴油车管控	按照市上《成都市 2018 年市域内行驶重型柴油车抽查工作方案》组织落实。	按时间节点	区环保局	交警四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2	推进遥感监测	积极配合市上在 12 月底前完成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黑烟车”抓拍系统安装,实现市县两级信息共享。	12月底前	区环保局	交警四分局、区建交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3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新增(含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均采用新能源车(纯电、插电、燃料电池)。	长期实施	区建交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市上要求完成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新增和更换。	12月底前	区建交局 区城管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办	各街道办事处
		按市上要求加快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完成公交场站和社区巴士首末站的充电设施建设。	12月底前	区科经局	各街道办事处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长期实施	区科经局	区财政局、区建交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4	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理，严格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5	推广绿色出行	按市上要求优化交通信号灯设置，提高道路通行率，减少怠速状态下的机动车尾气排放。	长期实施	交警四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按市上要求提高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进一步强化共享自行车规范管理。	12月底前	区建交局	交警四分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按市上要求完成绿道建设任务。	12月底前	区建交局	区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6	提高油品品质，完善车用尿素供应	禁止销售低于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长期实施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推进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生产使用。	长期实施	区科经局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凡是销售柴油的加油站（点）必须配套销售符合标准的车用尿素。	长期实施	区科经局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四) 清洁降尘行动					
27	全面推进绿色施工	按市上要求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执行《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管理办法》情况纳入信用评价。	长期实施	区建交局	各街道办事处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且施工期在 6 个月以上（另有规定除外）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混凝土搅拌站全部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实现监控数据接入扬尘网格化管理平台及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应用决策管理系统，并实时联网。	长期实施	区建交局	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全区混凝土搅拌站须按照绿色混凝土搅拌站标准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改。	长期实施	区建交局	各街道办事处
		进一步优化完善不同类型施工工地绿色施工管理细则。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区建交局 区国土分局 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市上完成轨道交通站点工程项目密闭作业试点工作。	12 月底前	区建交局	各街道办事处
		科学合理制定建设项目施工方案，针对土石方作业、喷涂作业、场平作业等阶段，根据“夏季臭氧防治行动”（5月-8月）和“秋冬季大气攻坚行动”（11月-次年2月）方案，合理安排错峰施工。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区建交局 区房管局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7	全面推进绿色施工	按市上要求推广使用新型装配式建材。新出让土地房建工程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20%，其中新出让土地政府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含）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含）的居住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30%。市政工程桥梁项目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全部实现预制装配化。	长期实施	区建交局	区房管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8	强化渣土管控	实施渣土运输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必须与运输单位签订渣土运输合同，必须使用《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内的车辆。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区建交局、区国土分局、区房管局、交警四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落实市上关于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车辆信息（包括 GPS 实时轨迹数据）纳入相关执法部门的监控平台及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应用决策管理系统，并实时联网的要求。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区建交局、交警四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按市上要求加快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场合理选址及建设，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区发改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9	加强道路扬尘管控	按市上要求建立健全道路清扫保洁绿色环保作业规程，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加大城乡结合部的除尘清扫保洁力度，有效减少路面积尘。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区建交局，各街道办事处
		按市上要求加强城区道路机械化维护作业，全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严控道路扬尘，对城区及城郊结合部的道路、破损道路进行及时硬化修复，对不能硬化的区域进行绿化或有效覆盖。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区建交局	区国土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综合执法行动					
30	建立健全联动和协作机制	建立健全联动和协作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大力开展执法监管，加强行刑衔接，常抓不懈，对环境违法实施“零容忍”，充分发挥“曝光台”作用，严厉打击大气污染物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建交局、区城管局、区市场和市场监管局、区科经局、区安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1	强化扬尘污染执法	落实市上关于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整治工作的要求，持续开展夜间施工工地源头、建筑垃圾消纳场及道路上渣土运输车辆专项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区国土分局、区房管局、区建交局、交警四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全面清理无资质搅拌站点，对非法新建站点予以取缔，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长期实施	区建交局	各街道办事处
32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	开展全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行动，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排污口，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及超标排放的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按时间节点	区环保局	区科经局、区文体旅局，各街道办事处
		强化全区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情况检查，8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在用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情况抽查任务，对抽查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按时间节点	区环保局	区科经局，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1月1日起，按要求将全区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设施运行质量情况纳入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年审。	长期实施	区科经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3	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执法	落实市上要求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本地籍超标排放车辆进行查处，并溯源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	长期实施	交警四分局 区环保局	区建交局，各街道办事处
		进一步加大对重型柴油车路检和场检力度，将重型柴油车所属大户企业和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和区域。对于问题突出企业，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及时向社会曝光，推动企业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换代。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交警四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建交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34	打击假劣油品和尿素	组织开展车用油品及尿素专项执法工作，严厉打击销售假劣油品和尿素的行为。	长期实施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35	强化油烟污染执法	坚决取缔“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36	开展散煤销售专项执法	全区范围禁止煤炭销售，依法查处煤炭违法经营行为。	长期实施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区科经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7	强化面源污染执法	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垃圾、废品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长期实施	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严格执行网格化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市上要求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配合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	长期实施	区统筹局	区环保局、区城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严控烟花爆竹污染。全区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烟花爆竹的运输、存储、销售等，严格执行禁限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禁燃管控。	长期实施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严厉打击干洗行业无照经营。	长期实施	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 科技治霾行动					
38	加强科技治霾能力建设	配合完成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完成《成都市生态监测网络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环境空气监测网络任务。	9月底前	区环保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按市上要求针对重点企业逐步建立健全用电、用水、用气等信息动态监控机制，配合实现与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应用决策管理系统联网共享。	6月底前	区科经局	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39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研	配合市上完成科技治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任务。	长期实施	区科经局	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市上开展农业大气氨排放污染源活动水平调查，建立大气氨源排放清单，摸排氨排放特征，筛选确定重点排放源和控制区。	12月底前	区统筹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b>四、综合保障措施</b>					
40	完善相关规定	根据修订的《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青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2月底前	区环保局	区级有关部门
41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长期实施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区科经局，各街道办事处
42	加强技术保障	对乡镇环保机构人员和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逐步提高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市上制定的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组织落实。提高成都市环保产业发展水平。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科经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3	加强宣传引导， 推动公众参与	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工作。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通过各级主要媒介、区级有关职能部门、区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官方 APP 等广泛开展大气污染科普宣传，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信息发布。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普法教育。	长期实施	区司法局	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有社会责任感的典型企业，坚决曝光一批偷排漏排的企业，引导舆论监督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公众低碳生活、提倡绿色出行和文明节约消费方式，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